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招字〔2024〕27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市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了《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 与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市场行为，加快推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制度，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与能力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的从业人员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与能力评价，是指在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业人员能力信息的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及使用。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和能力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依法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业人员能力的信息采集、信息公开、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能力认定标准的制定、结果运用。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能力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条 信用管理与能力评价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公正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与能力信息的采集、公开和使用

第六条 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基础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注册等信息。

良好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受到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等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不良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的违

法违规等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或者责令改正的信息；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信息；

（三）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四）违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等相关规定的信息；

（五）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七条 能力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基础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号码、学历、职称、执业资格和工作年限等信息。

良好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受到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等与招标代理工作有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不良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工程招标机构代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及不规范执业等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或者

责令改正的信息；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信息；

（三）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四）违反开标、评标等相关规定或不规范执业的信息；

（五）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八条 市建委应当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与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档案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本市招标代理活动前，可以通过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完成基础信息报送，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档案。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良好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平台自行申报，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信息按下列方式采集：

（一）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收到有关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通报、责令改正等决定或通知30日内，可以在信用平台上报送；

（二）市建委定期从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通报、责令改正等信息；

（三）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相关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信息，由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报送至市建委；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在交易活动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规行为的，由其作出处理决定并报送至市建委。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发布前，市建委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基础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并对良好信息、不良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市建委对采集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以综合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体现，并在市建委门户网站上实时公布。

综合信用分值，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评价日之前 12 个月实时信用分值加权计算出的分值。

信用等级，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每季度末综合信用分值进行定性评价。

第十四条 实时信用分值，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自然年度内发生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实时得出的信用分值。

招标代理机构实时信用基准分为 70 分，每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参与信用评价的信用信息，自认定后次日开始计算分值。

第十五条 综合信用分值计算公式：

当 $m \leq 11$ 时，综合信用分值 $= (\sum_{i=m+1}^{12} D_{1i} + \sum_{i=1}^m D_{2i}) / 12 \times k$ ；

当 $m = 12$ 时，综合信用分值 $= \sum_{i=1}^m D_{2i} / 12 \times k$ 。

公式中， m ——本年度评价当日所在的月份数； D_{1i} ——上年度第 i 月月末的实时信用分值； D_{2i} ——本年度第 i 月月末的实时信用分值，第 m 月取评价当日实时信用分值； k ——本年度第 m 月评价当日信用成长系数，为第 m 月评价当日实时信用分值与本年度每月末实时信用分值（其中，第 m 月时取评价当日实时信用分值）的平均值之比，即 $k = D_{2m} / (\sum_{i=1}^m D_{2i} / m)$ ； D_{2m} ——本年度第 m 月当日的实时信用分值。

未满 12 个月时，综合信用分值按实际发生的月数加权计算。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将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等级分为 A、A-、B、C 四个级别，分别表示优良、良好、一般、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依据机构一个周期的阶段评价得分确定：

（一）综合信用分值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且排名居前 20% 的，其信用等级为“A”；

（二）综合信用分值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且排名居前 40% 的，其信用等级为“A-”；

(三)综合信用分值在70分以上(含70分)的,其信用等级为“B”;

(四)综合信用分值不满70分的,其信用等级为“C”。

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前20%和前40%的计算结果均加1取整数(不按四舍五入处理),但排名前20%或者前40%的最低分有2家及以上机构时,获得该分数的机构的信用等级均为A或者A-。

首次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未满12个月的机构,评价期内未发生不良信息的,其信用等级暂定为B级别;评价期内发生不良信息的,其信用等级暂定为C级别;满12个月以后,其信用等级按本条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合并、重组、分立的,原信用等级均不再保留,需重新申报、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能力评价

第十八条 市建委根据采集的能力信息,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信息和评分标准》(见附件2)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能力评价。

第十九条 能力评价以综合能力分值和能力等级体现。

综合能力分值,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评价日之前12个月内发生的能力信息计算出的分值。

能力等级，以一个季度为评价周期，根据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每季度末综合能力分值进行定性评价。

第二十条 综合能力分值基准分为 60 分，加上基础信息得分和良好信息得分、不良信息扣分，得到最终得分。其计算公式：

综合能力分值=基准分+基础信息得分+良好信息得分+不良信息扣分

综合能力分值的加分、减分自认定后次日开始计算。

未满 12 个月时，综合能力分值按已有的能力信息加减计算。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能力等级分为 AAA、AA、A、B 四个级别，分别表示优秀、良好、一般、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能力等级为优秀、良好的，在市建委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布。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能力等级依据每季度末综合能力分值确定：

（一）综合能力分值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其能力等级为“AAA”；

（二）综合能力分值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其能力等级为“AA”；

（三）综合能力分值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其能力等级为“A”；

（四）综合能力分值不满 70 分的，其能力等级为“B”。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变更单位的，应保留原有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并及时更新能力信息。

第五章 信用信息与能力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情况及其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作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采用招标方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鼓励将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情况纳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采用其他方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鼓励将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情况作为择优选取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及其从业人员的能力评价结果是市建委进行动态核查及差别化监管的依据之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A-级的企业和能力等级为 AAA 的从业人员，实行激励机制：

（一）每季度在市建委门户网站及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网站上公布；

（二）每季度在《南京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刊登信用等级为 A 级、A-级的企业名单及其从业人员能力等级；

（三）建议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在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给予更多机会参与招投标监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调

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对信用等级为 C 或排名后 20% 的机构、能力等级为 B 的从业人员，实行差别化管理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和从业人员名单，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建议相关部门在评优、评先时予以慎重选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信用信息、能力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建委提出异议申请。市建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市建委应当对异议申请人的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信用评价及能力评价中应当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对在信用评价和能力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检查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建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能力评价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建委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和评分标准》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招

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信息和评分标准》以公告形式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宁建招字〔2020〕44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和评分标准
2.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信息和评分标准

附件 1:

南京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和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行为信用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加分	规范作业	1	每季度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备案一次性通过率考核等次: “优”加 4 分; “良”加 2 分; “中”加 1 分。	+4,+2,+1	
	表彰	2	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表彰的	+8	以正式文件(带文号)或证书为准,按次计算。
		3	受到省级表彰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	+6,+4	同上
		4	受到市级表彰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	+4,+2	同上
		5	受到区(园区)级表彰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	+2,+1	同上
		6	受到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的(国家级、省级、市级)	+3,+2,+1	同上
	奖励	7	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的(一等、二等、三等及其他)	+6,+5,+4	同上
		8	受到省级政府部门奖励的(一等、二等、三等及其他)	+4,+3,+2	同上
		9	受到市级政府部门奖励的(一等、二等、三等及其他)	+3,+2,+1	同上
		10	受到区(园区)级政府部门奖励的(一等、二等、三等及其他)	+2,+1,+0.5	同上
		11	受到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协会奖励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等、二等、三等及其他)	国家级: +3, +2, +1 省级: +2, +1, +0.5 市级: +1, +0.5, +0.25	同上
	表扬	12	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通报表扬的	+6	以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按次计算。
		13	受到省级通报表扬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	+4,+3	同上
		14	受到市级通报表扬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	+3,+2	同上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行为信用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加分	表扬	15	受到区(园区)级通报表扬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	+1,+0.5	同上
		16	受到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协会表扬的(国家级、省级、市级)	+2,+1.5,+1	同上
	执业能力	17	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执业能力测评,按照考试考核成绩平均分给予加分(参加业务知识考核人数应≥5人;参加考试考核不足5人的,按5人计算平均分)。 考试平均成绩95分(含)以上,得6分 考试平均成绩90(含)~95分,得5分 考试平均成绩85(含)~90分,得4分 考试平均成绩80(含)~85分,得3分	+6,+5,+4,+3, 限额6分	
	社会责任	18	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活动做出重要贡献,能提供政府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的	+4, 限额4分	
		19	参与区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活动做出重要贡献,能提供政府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的	+2,限额2分	
		20	参与制定全国、全省、全市性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则、示范文本等标准文件或参与国家、省、市级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课题研究的	+5,+4,+3, 限额5分	
		21	代理机构开展党建工作的,机构成立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	+2, 限额2分	
	机构人员	2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专业能力评价(附件2)中获得AAA/AA等级的	+0.5/人,+0.2/人, 限额3分	
减分	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	23	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30	按次计算,无限额
		24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15	同上
		25	招标代理机构其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10	同上
		26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国家级通报批评的	-10	同上
		27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省级通报批评的(省政府、省级招投标管理机构)	-8,-6	同上
		28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市级通报批评的(市政府、市级招投标管理机构)	-6,-4	同上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行为信用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减分	违法违规行 为 查 处	29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区(园 区)级通报批评的(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区 级招投标管理机构)	-4,-2	同上
		30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省级责 令限期改正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	-4,-3	同上
		31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市级责 令限期改正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	-3,-2	同上
		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区(园 区)级责令限期改正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 理机构)	-2,-1	同上
	日常 行 为	33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不按承诺履行 相关事项的	-1 分/次	按次计算,无限 额
		3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营 业执照、联系人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于 15(含)个工作日内报备。 1.未及时报备相关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2.未及时报备且被管理机构查出的,一次扣 1 分	限额 2 分	
		35	招标代理机构对受到的刑事处罚及各省、市 (县、区)相关部门作出的有关工程招标代理 行为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不 良信用信息未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的	-5 分/次	
		36	未按规定参加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执业 能力测评,无故缺考的,每人次扣 1 分;考 试作弊的,每人次扣 5 分	-1 分/人次; -5 分/人次	招投标管理部门 证明
		37	招标代理机构不配合或拒绝、阻挠招投标管 理部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	-5 分/次	按次计算,无限 额
		38	招标活动结束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不依 法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5 分/次	同上
		39	使用其他机构名义对外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即挂靠行为)	-10 分/次	同上
		40	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自己机构名义对外 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0 分/次	
		41	未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	-5 分/次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行为信用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减分	日常行为	42	通过低于成本或零服务费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0 分/次	
		43	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协助招标人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5 分/次	
		44	异议结束书面答复材料不按规定时间抄送行政监督部门的	-2 分/次	
		45	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	-3 分/次	同上
		46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5 分/次	按次计算，多次累加，无限额
		47	开标评标（含复议）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佩戴工作牌等身份标识的	-0.5 分/次	按人次计算，无限额
		48	委托代理合同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 分/次	
		49	招投标文件的档案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的	-0.5 分/次	
		50	未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未按规定抽取评委的	-2 分/次	同上
		51	代理项目的经办人员非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组成员	-1 分/次	
		52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的	-4 分/次	同上
	招标公告质量	53	公告内容中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等关键内容填写错误或漏填的	-1 分/次	按次计算，无限额，适用于非备案审查环节
		54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或公告内容不真实，或公告内容前后矛盾的	-3 分/次	同上
	招标文件质量	5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条款的	-2 分/次	同上
		56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2 分/次	同上
	开标	57	代理人员未在开标前 15 分钟进入开标室或登录开标系统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的	-1 分/人次	按次计算，无限额
		58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开标现场秩序混乱	-2 分/次	同上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行为信用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减分	开标	59	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到场,或迟到早退的(无须代理项目组成员到场的除外)	-3、-1分/次	同上
		60	代理人员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电子招投标不适用);开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分/次(处)	同上
	评标	61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将通讯工具(含手机、智能手表、PAD、笔记本电脑等无线上网设备)带入评标区的;在评标区使用通讯工具的;评标过程中擅自离开评标区的	-3、-5、-3分/次	同上
		62	评标准备工作不满足评标要求,影响评标(重新评审)正常进行的	-3分/次	同上
		63	评标会现场有倾向性发言、诱导性提示、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的	-10分/次	同上
	定标	64	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的	-1分/次	同上
		65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人公告的	-1分/次	同上

注: 1.除第 35 外,同一行为以最大加分值或最大减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

2.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不良信用信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以发现日为准记录,按评分标准减分,持续期为 12 个月。

3.表彰、奖励、表扬、处罚具体事项应为代理机构综合性事项(如:纳税信用、守合同重信用、抢险救灾等)及与招投标业务有关的事项。

4.建设工程行业协会所颁发的表彰、奖励和表扬等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即第 6、11、16 条 3 项累计得分限额 3 分。

附件 2:

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专业技术能力信息和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序号	人员能力评价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1. 基础信息分	学历	1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5,+3,+1	有变化及时更新
	职称	2	具有建设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的: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5,+4,+3,+2	有变化及时更新
	执业资格	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3 分;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2 分; 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 一级执业资格加 2 分, 二级执业资格加 1 分; 不分等级的执业资格加 2 分。	限额 5 分	同类别执业资格证按等级高的计一次分
	从业年限	4	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相关工作: 20 年(含)以上加 5 分; 15(含)-20 年加 4 分; 10(含)-15 年加 3 分; 5(含)-10 年加 2 分; 3(含)-5 年加 1 分。	+5,+4,+3,+2,+1	提供教育和工作经历及从事工作内容; 有变化及时更新
	业务考试	5	通过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知识考核: 95 分(含)以上加 6 分; 90(含)-95 分加 4 分; 85(含)-90 分加 2 分。	+6, +4, +2	
	培训教育	6	参与区级及以上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协会开展的与招标代理相关的培训、政策宣贯、继续教育的, 每次加 1 分	+1/次, 限额 2 分	
		7	参与市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工程协会组织的招投标课题研究、标准、招投标政策文件、示范文本制定、工程专项检查(稽查)等行业活动的, 每次加 2 分	+2/次, 限额 4 分	
	行业活动	8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有关专业官方网站、期刊(有刊号)上发表与招投标相关的论文	+2/次, 限额 2 分	
	专家资格	9	被聘为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	+4	

类别	项目	序号	人员能力评价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1. 基础信息分	技能大赛	10	参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的，每次加 0.5 分； 进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决赛的，每次加 6 分。	+0.5,+6	
	工作业绩	11	从业人员业绩得分=项目业绩得分×个人业绩分配比例。 1.项目业绩得分为： (1)工程施工类： 代理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下国有投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加 0.5 分； 代理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以下国有投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加 2 分； 代理中标金额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国有投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加 3 分； 代理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国有投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加 4 分。 (2)工程货物、服务类：每代理一个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的加 2 分。 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分配比例为 40%，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其他成员数量按 60%进行平均分配，相应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一个业绩项目的个人业绩分配比例之和应为 100%	限额 6 分	业绩范围为依法招标且纳入行业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完成签章时间为准，并应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在提交资料时需提交交易中心的公示证明。
2. 良好信息加分	所在机构评价	12	所在机构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评价为： 优秀（≤50%）加 2 分； 良好加 1 分； 计算结果均加 1 取整数(不按四舍五入处理)	+2, +1	
	委托单位评价	13	从业人员委托单位评价得分按该从业人员业绩有效期内，每个项目委托单位评价结果进行加分。委托单位评价为满意加 0.5 分。	+0.5/次，限额 1 分	
	个人奖励	14	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表扬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且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	+8/次	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每年表彰奖励表扬不超过 2 次，市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每年表彰奖励表扬不超过 1 次。因同一事项获多次表彰奖励表扬，按级别高的计一次分。
		15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表扬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且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	+6/次	
		16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表扬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且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	+4/次	
		17	受到区(园区)级表彰、奖励、表扬的(政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且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	+2/次	
		18	受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的(省级及以上、市级)(一等、二等、三等及其他)	省级及以上： +2,+1,+0.5； 市级： +1,+0.5,+0.25	

类别	项目	序号	人员能力评价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3. 不良信息扣分	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	19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30	按次计算，无 限额
		20	招标代理机构其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15	
		21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国家级通报批评的	-10	
		22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省级通报批评的(省政府、省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8,-6	
		23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市级通报批评的(市政府、市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6,-4	
		24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区(园 区)级通报批评的(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区级招标投标 管理机构)	-4,-2	
	日常行 为	25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省级 责令限期改正的(政府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4,-3	
		26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市级 责令限期改正的(政府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3,-2	
		27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代理从业活动中受到区(园 区)级责令限期改正的(政府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2,-1	
		28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或不按承诺履 行相关事项的	-1 分/次	
		29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对受到的刑事处罚及各省、市 (县、区)相关部门作出的有关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行政 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不良信用信息未在发生之 日起 30 日内上报的	-5 分/次	
		30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市级及以上主 管部门组织执业能力测评，无故缺考的，每人扣 1 分；考试作弊的，每人扣 5 分	-1 分/人次；-5 分/人次	招标投标管理部 门证明
		31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配合或拒绝、阻挠招标投标 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	-5 分/次	按次计算，无 限额

类别	项目	序号	人员能力评价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3. 不良信息扣分	日常行为	32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使用其他机构名义对外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即挂靠行为)	-10 分/次	同上
		33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	组长-5/次,组员-2.5/次	同上
		34	通过低于成本或零服务费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组长-10/次,组员-5/次	同上
		35	从业人员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协助招标人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组长-5/次,组员-2.5/次	同上
		36	异议结束书面答复材料不按规定时间抄送行政监督部门的	组长-2/次,组员-1/次	同上
		37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组长-5/次,组员-2.5/次	按次计算,多次累加,无限额
		38	委托代理合同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组长-1/次,组员-0.5/次	同上
		39	招投标项目的档案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的	组长-1/次,组员-0.5/次	同上
		40	未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未按规定抽取评委的	组长-2/次,组员-1/次	同上
		41	代理项目的经办人员非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组成员	组长-1/次,组员-0.5/次	同上
		42	因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的	组长-4/次,组员-2/次	同上
	招标公告质量	43	公告内容中的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等关键信息填写错误或漏填的;	组长-1/次,组员-0.5/次	按次计算,无限额,适用于非备案审查环节
		44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或公告内容不真实,或公告内容前后矛盾的	组长-2/次,组员-1/次	同上
	招标文件质量	4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条款的	组长-2/次,组员-1/次	同上

类别	项目	序号	人员能力评价信息	评分标准	备注
3. 不良信息扣分	招标文件质量	46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组长-2/次,组员-1/次	同上
	开标	47	代理人员未在开标前 15 分钟进入开标室或登录开标系统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的	组长-1/次,组员-0.5/次	同上
		48	因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原因造成开标现场秩序混乱的	组长-2/次,组员-1/次	同上
		49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到场,或迟到早退的(无需代理项目组成员到场的除外)	组长-3、-1/次; 组员-1.5、-0.5/次	同上
		50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电子招投标不适用); 开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组长-1/次(处), 组员-0.5/次(处)	同上
	评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将通讯工具(含手机、智能手表、PAD、笔记本电脑等无线上网设备)带入评标区的; 在评标区使用通讯工具的; 评标过程中擅自离开评标区的	-3、-5、-3/次	同上
		52	评标准备工作不满足评标要求,影响评标(重新评审)正常进行的	组长-3/次, 组员-1.5/次	同上
		53	评标会现场有倾向性发言、诱导性提示、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的	-10/次	同上
	定标	54	因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原因,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的	组长-2/次, 组员-1/次	同上
		55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人公告的	-1 分/次	同上

注: 1.除第 29 外, 同一行为以最大加分值或最大减分值计算, 不重复计算。

2.上述人员能力评价信息获取后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

3.不良信息扣分实行组长与组员差别扣分, 组长所扣的分数是组员的双倍

4.表彰、奖励、表扬、处罚具体事项应为代理机构综合性事项(如: 纳税信用、守合同重信用、抢险救灾等)及与招投标业务有关的事项。